

模具管理与使用协议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乙方：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之间为 ECU 外壳模具的使用、保管及日常保养，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使用条款

- 1、使用条件：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业务。
- 2、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乙方从事甲方（注塑冲压铸造）业务的前提下，甲方将模具免费借给乙方使用。
- 3、使用期内，若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停借请求，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经乙方归还模具后双方解除本协议。
- 4、模具名称：ECU 上盖模具 RCS0235-62; ECU 下盖模具 RCS0235-63;

二、双方责任

- 1、甲方在乙方使用期间内，由于甲方产品改动需要修改模具，其相应的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待模具修改完毕并确认合格后继续由乙方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业务。
- 2、使用期内若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业务，应将模具归还甲方，本协议同时自动终止。乙方恢复业务后如需要再使用模具，必须重新签订此协议。
- 3、乙方在使用期内，必须妥善保管模具。所有模具须造册登记，单独设有货架摆放，模具及零配件不得有遗失，如有毁损乙方应照价赔偿给甲方，并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生产、交付损失，全部由乙方担负。
- 4、模具的日常保养由乙方负责，保养不当造成模具型腔生锈或运动部件运动不灵活，乙方将负有赔偿责任。如果乙方无法修理，需甲方协助的话，需填写《模具维修单》，由甲方采购部门签字交由模具维修部门修理，修理完毕后模具维修部门将《模具维修单》交由采购部妥善管理并通知乙方将模具运回，维修费用乙方承担。



5、使用期内，如果因人为损坏发生故障（包括因于生产和搬运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模具损坏的），经模具制造商确认可以维修，乙方需承担维修费用；如果模具制造商确认无法维修，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三、 保证

- 1、对甲方的模具，乙方不直接、间接地复制、仿制、交付他人使用、为他人制造产品。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模具移往他处。
- 3、乙方不得将模具转租，设定担保，出售或转让。
- 4、乙方无权对模具主张留置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 协议终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自动终止：

- 1、乙方暂停从事甲方的（注塑冲压铸造）业务；
- 2、乙方将甲方的模具用作他用；
- 3、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协议终止前乙方应将模具（包括附属配件等）及其它连同模具一同使用的附属设备等一并完好归还。若归还时发生附件和配件不全、模具缺损等情况，乙方应负责补全，或照价赔偿。

五、 保密义务

各方承诺将对方模具及模具使用相关信息，技术数据等技术秘密严加保守，使之用于合同所需的目的。具体为：

- 1、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 2、不泄露任何技术秘密给任何第三方；
- 3、除用于履行与乙方合同之外，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该秘密；
- 4、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

对本协议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各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



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履行本协议期间知悉或者持有任何属于对方技术秘密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六、 争议解决

所有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在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章):

乙方: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3.15

